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申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